

東吳大學化學系學長勤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5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成立緣由）

本獎學金為 69 級呂耀彬系友所設立，感念母系栽培，允諾每年捐資新台幣 4 萬元，以獎勵優秀學生。

第二條（申請對象）

- 一、 本校化學系學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- 二、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、體育歷年平均成績70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（獎學金金額、名額）

每學期 1 次、學士班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各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5 千元整。

第四條（申請文件）

- 一、 獎學金申請書。
- 二、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第五條（申請時間）

辦理期間：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
申請期限：依化學系公告為主。

第六條（審查與評定）

由學系主任邀請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初審委員會，依成績排序至小數點二位，再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第七條（回覆捐贈人）

本獎學金每學期評選結果，由化學系彙整受贈者資料，函覆捐款人。

第八條（辦法之訂定與修改）

本辦法得視實施成效，經與捐款人商定後修正之。